

#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并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中规定的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，授予价格为13.29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4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世虹： \_\_\_\_\_

杨模荣： \_\_\_\_\_

李进华： \_\_\_\_\_

2022年 月 日